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傅秉豐

相 對 人 元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7月28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即調解方案所載「對造人（即相對人）應給付113年12月至114年7月工資、資遣費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，共計新臺幣1,011,339元，申請人（即聲請人）傅秉豐。上述款項，計新臺幣1,011,339元，對造人（即相對人）應於114年8月15日前匯入申請人（即聲請人）傅秉豐原留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薪資等給付之爭議，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詎相對人逾期迄未履行，為此，聲請人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相對人收受聲請狀繕本送達，迄今並無具狀爭執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逾期迄未為任何給付，堪信為

01 真，故其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翠 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1 書 記 官 王 叙 閣